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7层17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因蒋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且担任总经理一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张小刚先生、陈际红先生、刘锦洋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459.28 元；实现净利润 7,177.7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3,966.52 元，净资产为 32,830.46 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1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7,177.7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4.5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45.89 万元。公司考虑到未来生产经营安排、投资规划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本年度公司利润拟暂不分配、暂不转增。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编写，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各大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贷款方式分别为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出以公司资产为以上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的决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董事会

进行审议表决。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蒋文拟在 2018 年度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贷款银行要求签署上述担保文件，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各项担保时，将不再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董事蒋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以及采购原材料，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陈蔚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2.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4.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特此公告。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